**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人民政府文件**

马武府发〔2023〕4号

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各村（居）、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镇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有关规定，经2023年1月19日镇班子成员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马武镇深化推广运用乡村治理积分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马武府发〔2022〕33号）等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见附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 序号 | 文 件 名 称 | 公文字号 | 备注 |
| --- | --- | --- | --- |
| 1 | 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 马武府发〔2020〕97号 |  |
| 2 | 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马武镇深化推广运用乡村治理积分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 马武府发〔2022〕33号 |  |
| 3 | 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标准和审批流程的通知 | 马武府发〔2022〕53号 |  |

**废止的部分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